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039 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2、资金来源

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

3、投资品种

用于购买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板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4、投资额度

累计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

5、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6、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7、信息披露

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该事项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四、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亦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使用风险。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一心堂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上述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上市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上市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投资有效期内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 200,000 万元。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9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046 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陈旭东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陈旭东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拟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征集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3.股票简称：一心堂

4.股票代码：002727

5.法定代表人：阮鸿献

6.董事会秘书：李正红

7.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 1 号

8.联系电话：0871-68217390

9.联系传真：0871-68185283

10.电子邮箱：1192373467@qq.com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议案	议案名称
议案 7	《关于 <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 <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
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签署日期：2020 年 3 月 19 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细内容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4）。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旭东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陈旭东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 年 12 月出生，学士，1990 年至今在云南财经大学工作，现任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05 年至今任云南财经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副主任（司法会计鉴定人），中国会计学会资深会员，云南省司法鉴定人协会会员，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今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关于 <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20 年 4 月 8 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 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签收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 1 号证券部

收件人：阴贯香

邮政编码：650500

电话：0871-68185283

传真：0871-68185283

电子信箱：1192373467@qq.com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授权委托书”。

4.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陈旭东

2020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公司　　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 / 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 / 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旭东先生作为本人 / 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 / 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7	《关于 <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 <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			
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注：1.本授权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废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040 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 10 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运营不断扩展的需要，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并结合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科技”）及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宁鸿翔”）的具体经营情况，中药科技及华宁鸿翔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同时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用于其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 0.4 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有效期一年，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用途	担保情况
1	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	2,000	用于公司融资业务（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	母公司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
2	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	2,000	用于公司融资业务（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	母公司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
合计			4,000	——	

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国内贸易融资业务、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在额度内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开发区虹山金鼎科技园 9 号平台
法定代表人	阮国伟
注册资本	4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生产（含毒性饮片）；中药科技研发；中药饮片、中药材、中成药（仅限阿胶、建曲、半夏曲、六神曲、青黛、清艾条、药艾条、芒硝、冰片、龙血竭、龟甲胶、胆南星、复方鸡血藤膏）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百货、文化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农副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与公司关系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总资产	938,434,031.6 元
净资产	822,880,649.03 元
净利润	108,858,894.17 元

（二）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华宁鸿翔医药园
法定代表人	周兴武
注册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提供技术服务；中药材的种植、加工、销售；农作物的种植；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中药饮片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总资产	210,661,835.18 元
净资产	160,820,503.63 元
净利润	15,392,541.12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连带责任担保等方式为全资子公司中药科技及华宁鸿翔本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具体日期及授信额度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药科技、华宁鸿翔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扩大经营规模，有利于日常流动资金的周转，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上述被担保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共计人民币 0.4 亿元，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 22,000 万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为 292.05 万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年度）净资产的 0.06%（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中药科技、华宁鸿翔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等事项向相关银行申请金额为总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0.4 亿元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上述全资子公司筹措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东兴证券认为：一心堂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时上述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上述担保事项已经一心堂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一心堂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东兴证券对一心堂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9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043 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零售连锁，全面转型大健康药店以来，公司始终以健康类产品经营为核心，致力于为广大民众提供专业、全面的健康解决方案。在全面发展上述业务的同时，公司正积极拓展面对医疗机构的处方药品、医疗器械、医疗耗材等销售业务和智慧诊疗业务，构建全面的大健康产业链。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鸿云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云投资”）拟与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主管机关核定为准）进一步实施拓展公司业务，保障公司进一步实施拓展公司业务，保障公司未来的产业战略顺利实施。

2、投资行为所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的审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

(一)交易对手方之一

1、公司名称：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孙德刚

4、注册资本：640,000 万人民币

5、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顺通大道 50 号

6、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各类产业和行业的投融资业务、资产经营、企业购并、股权交易、国有资产的委托理财和国有资产的委托处置；国内及国际贸易；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63,116.80	41.11%
2	云南省土地储备运营有限公司	230,400.00	36.00%
3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	5.00%
4	云南省财政厅	29,235.20	4.57%
5	云南省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312.00	3.33%
6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1,312.00	3.33%
7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312.00	3.33%
8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1,312.00	3.33%
合计		640,000.00	100%

7、股权结构：

(二)交易对手方之二

1、公司名称：云南鸿云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张勇

4、注册资本：1,550 万人民币

5、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鸿翔路 1 号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药项目投资；农副产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	1,100	70.97%
2	云南晓旭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	29.03%
合计		1,550	100.00%

注：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主管机关核定为准）

2、注册资本：5000 万元

3、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生化药品、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含血液制品、不含疫苗）、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医疗器械、中西医科诊疗、健康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医药技术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等（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内容以主管机关核定为准）

4、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50	货币	35%
2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0	货币	34%
3	云南鸿云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550	货币	31%
合计		5,000	——	10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和影响

此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拓展智慧化专业处方药房及慢病管理业务，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2、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战略规划，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为此，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系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投资设立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实施拓展公司业务，保障公司未来的产业战略顺利实施。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鸿云投资共同出资设立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六、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9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038 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同意在公司原经营范围中增加“代理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严禁涉及第三方支付等金融活动）；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票务代理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呼叫中心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的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药品（根据《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I、II、III 类医疗器械（凭许可证经营）、食品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消毒产品、农副产品、日用百货、化妆品、食品添加剂、宠物用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眼镜的加工、验配、销售；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向个人消费者提供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互联网销售商品；包装、仓储、软件和信息技术、人力资源、会议及展览、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母婴保健服务；家政服务；其他服务；受委托代收费；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贸易经纪与代理；国内贸易、物资供销；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职业技能培训；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中药材种植。门诊医疗服务（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养老院经营管理、医院管理、康复中心管理、健康管理咨询、医疗器械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药品（根据《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I、II、III 类医疗器械（凭许可证经营）、食品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消毒产品、农副产品、日用百货、化妆品、食品添加剂、宠物用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眼镜的加工、验配、销售；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向个人消费者提供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互联网销售商品；包装、仓储、软件和信息技术、人力资源、会议及展览、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母婴保健服务；家政服务；其他服务；受委托代收费；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贸易经纪与代理；国内贸易、物资供销；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职业技能培训；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中药材种植。门诊医疗服务（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养老院经营管理、医院管理、康复中心管理、健康管理咨询、医疗器械租赁服务。代理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严禁涉及第三方支付等金融活动）；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票务代理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呼叫中心服务；家用电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药品（根据《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I、II、III 类医疗器械（凭许可证经营）、食品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消毒产品、农副产品、日用百货、化妆品、食品添加剂、宠物用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眼镜的加工、验配、销售；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向个人消费者提供药品）；互联网销售商品；包装、仓储、软件和信息技术、人力资源、会议及展览、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母婴保健服务；家政服务；其他服务；受委托代收费；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贸易经纪与代理；国内贸易、物资供销；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职业技能培训；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中药材种植。门诊医疗服务（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养老院经营管理、医院管理、康复中心管理、健康管理咨询、医疗器械租赁服务。代理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严禁涉及第三方支付等金融活动）；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票务代理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呼叫中心服务；家用电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药品（根据《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I、II、III 类医疗器械（凭许可证经营）、食品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消毒产品、农副产品、日用百货、化妆品、食品添加剂、宠物用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眼镜的加工、验配、销售；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向个人消费者提供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互联网销售商品；包装、仓储、软件和信息技术、人力资源、会议及展览、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母婴保健服务；家政服务；其他服务；受委托代收费；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贸易经纪与代理；国内贸易、物资供销；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职业技能培训；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中药材种植。门诊医疗服务（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养老院经营管理、医院管理、康复中心管理、健康管理咨询、医疗器械租赁服务。代理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严禁涉及第三方支付等金融活动）；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票务代理服务；职业中介活动；